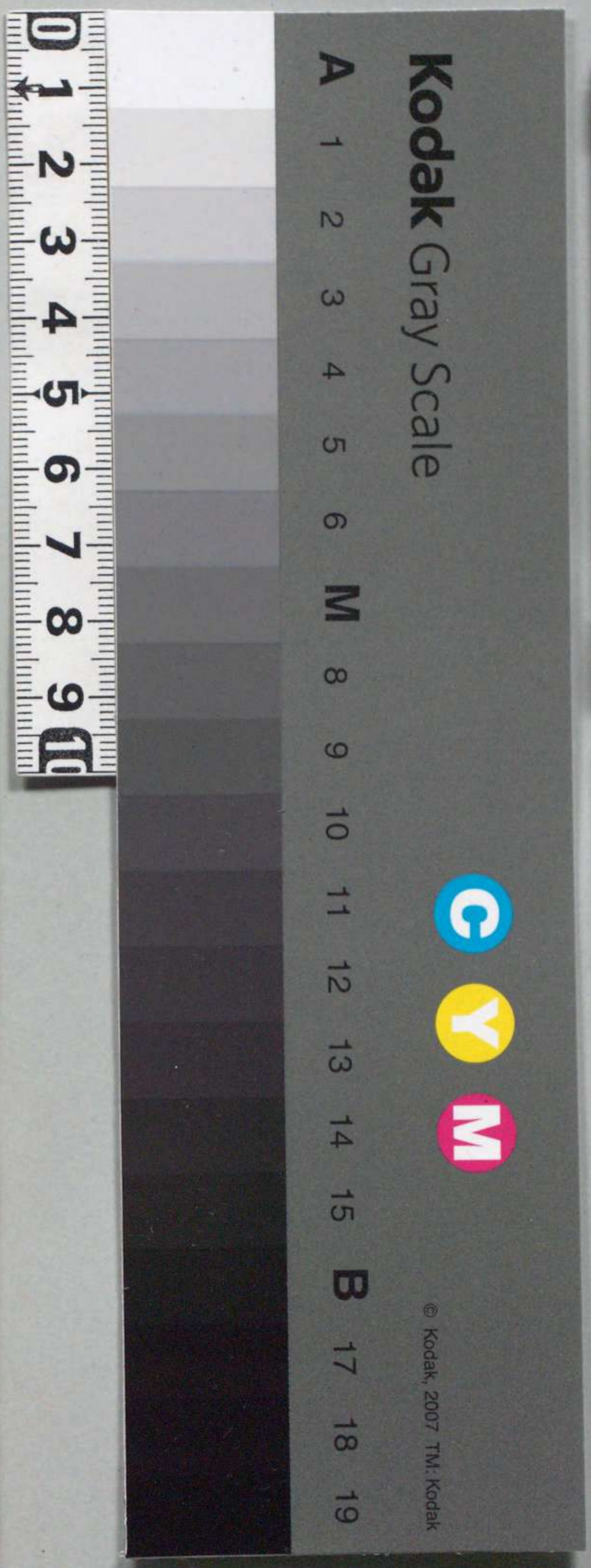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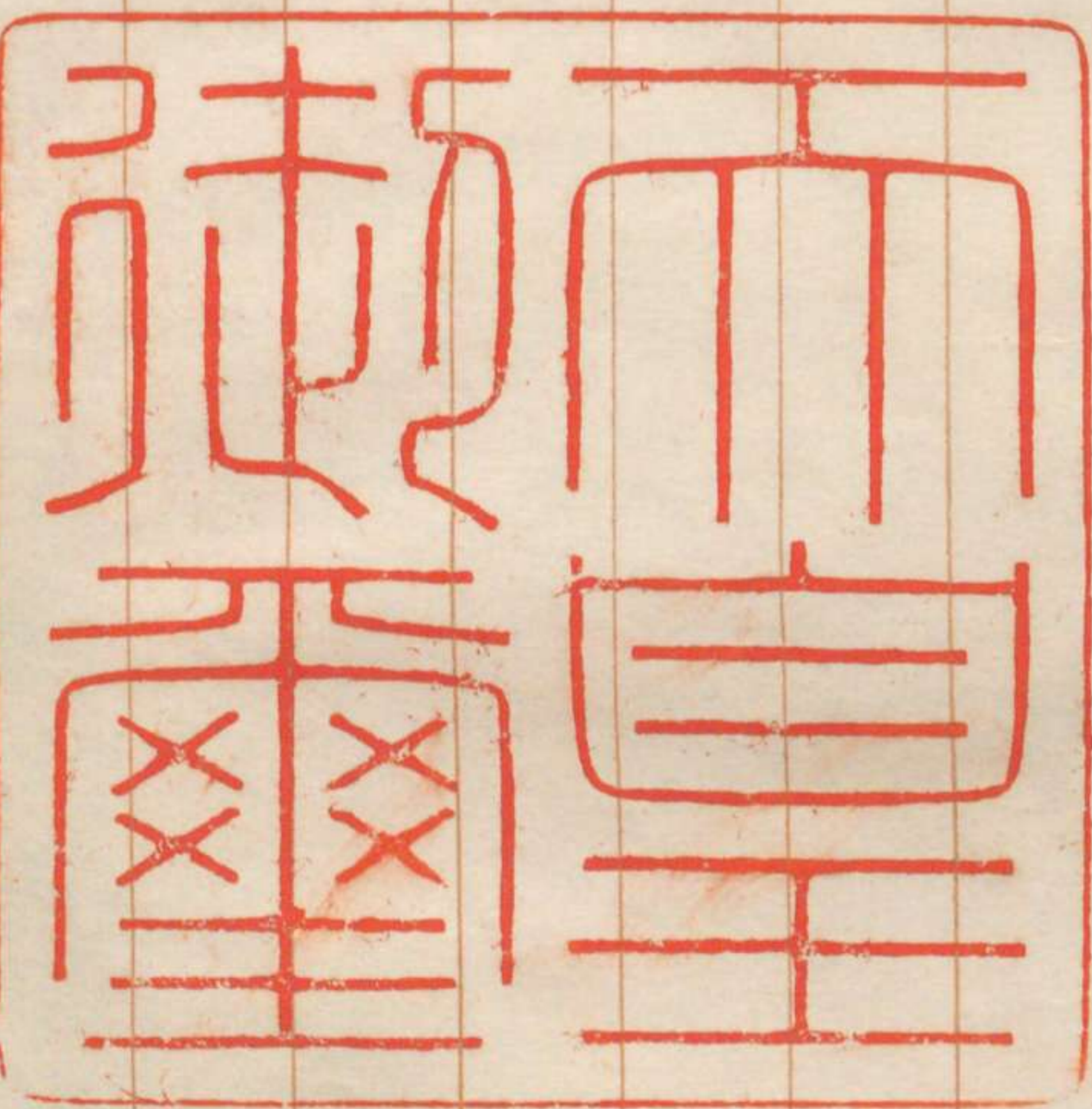


書  
百  
二  
十  
三



朕砲術練習艦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三條實美  
海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砲術練習艦條例

第一條 砲術練習艦ハ横須賀鎮守府ニ  
屬シ尉官上等兵曹高船學校生徒ニ砲  
術ヲ教授シ掌砲兵ト為ルヘキ兵曹水  
兵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砲術練習艦ニ於テ教育スル兵  
曹水兵ヲ砲術練習生ト稱ス  
砲術練習生ハ高等水兵練習艦卒業者  
及掌水雷兵ヨリ採用ス

第三條 砲術ノ教授ヲ受クル尉官上等兵曹及砲術練習生ハ員外乗員トス  
砲術ノ教授ヲ受クル尉官上等兵曹及砲術練習生ノ人員ハ海軍大臣毎年之ヲ定ム

第四條 砲術練習艦ニ軍艦條例第十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左ノ職員ヲ置ク

教官 大尉 本艦在職者ヲ以テ兼補ス

第五條 艦長ハ軍港司令官ノ指揮ヲ受ケ軍艦條例第十一條ニ掲クルモノハ

外教務ヲコトヲ掌ル

第六條 可クモノ務ヲ整理スルコトヲ

掌ル

第七條 教官 砲術教授及試験ノ事ヲ掌ル



第三條 砲術ノ教授ヲ受クル尉官上等兵曹及砲術練習生ハ員外乗員トス  
砲術ノ教授ヲ受クル尉官上等兵曹及砲術練習生ノ員ハ海軍大臣毎年之ヲ定ム

第四條 砲術練習艦ニ軍艦條例第十條ニ掲クル職員ヲ置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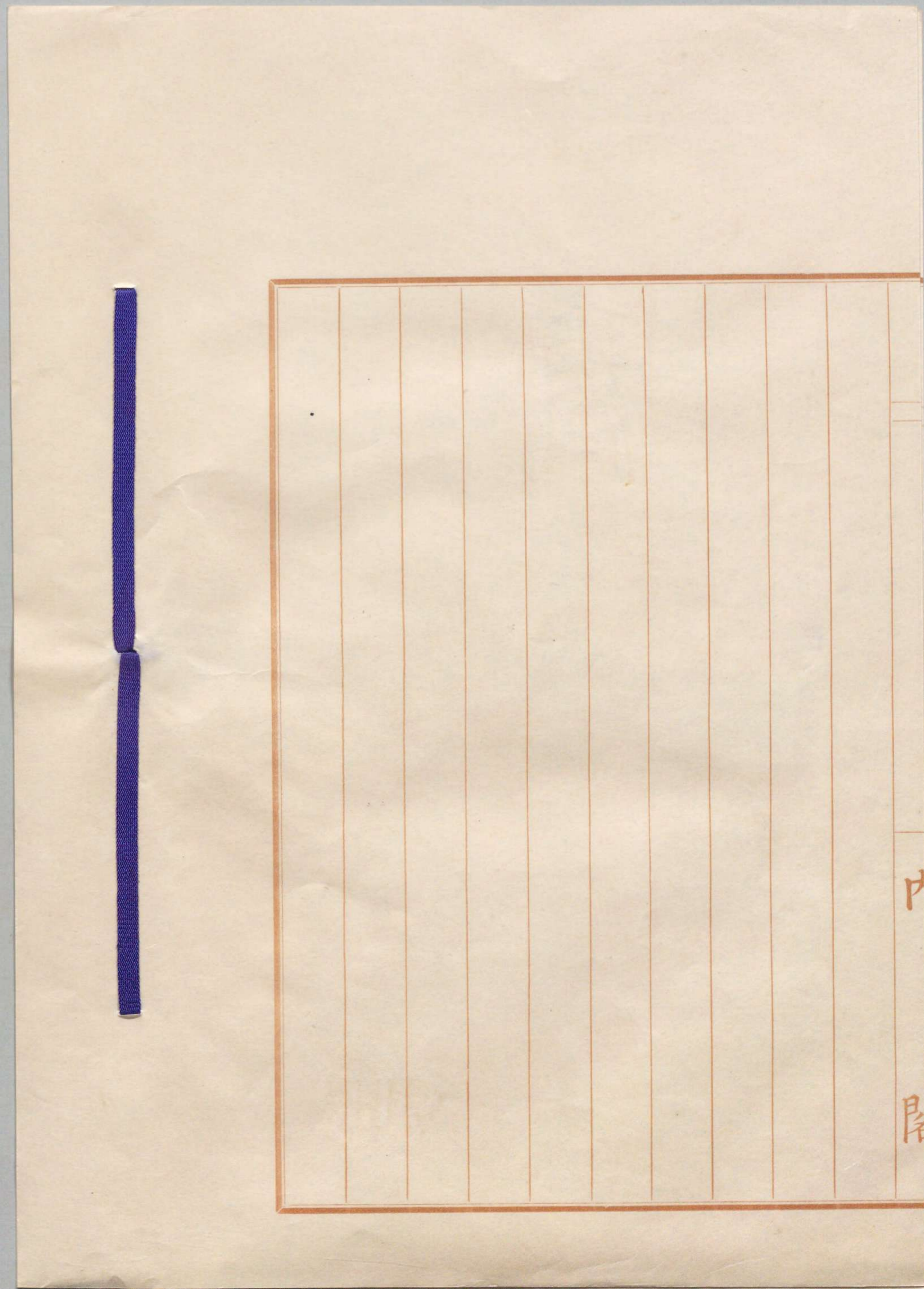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艦長ハ砲術練習艦ニ在職者以テ兼補ス  
司令官ノ指揮ヲ受ケ軍艦條例ニ掲クルモノハ



外教務ヲ統理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六條 副長ハ軍艦條例第十三條ニ掲クルモノ、外教務ヲ整理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七條 教官ハ砲術教授及試験ノ事ヲ掌ル



内

降